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14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0

2010

Contents

目錄

1	Corporate Information
2	Financial Highlights
4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17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19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20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22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24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25	Notes to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53	公司資料
54	財務摘要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9	簡明綜合損益表
7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Key Ports Operations of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碼頭





Bohai Coastal Area

環渤海地區

Tianjin Five Continents Int'l Container Terminal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

Tianjin Haitian Bonded Logistics Park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園區

China Merchants Int'l Terminal (Qingdao)
招商局國際青島碼頭

Qingdao Qianwan Bonded Logistics Park
青島前灣保稅物流園區

Yangtze River Delta

長三角地區

Shanghai Int'l Port (Group)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Ningbo Daxie Terminal
寧波大樹招商國際碼頭

Ningbo Port
寧波港

Xiamen Bay Economic Zone

廈門灣經濟區

Zhangzhou China Merchants Port
漳州招商局碼頭

Pearl River Delta

珠三角地區

Mega SCT
蛇口集裝箱碼頭

China Merchants Port Services
招商港務

Chiwan Container Terminal
赤灣集裝箱碼頭

Shenzhen Mawan Project
深圳媽灣項目

Shenzhen Chiwan Wharf
赤灣港航

Shenzhen Hauxing
深圳海星碼頭

Shenzhen Qianhaiwan Bonded Logistics Park
深圳前海灣保稅物流園區

China Merchants Container Services
招商局貨櫃服務

Modern Terminals
現代貨箱碼頭

South-west Area

西南地區

Zhanjiang Port
湛江港

Greater Ho Chi Minh Area, Vietnam

越南，大胡志明區

Ben Dinh Sao Mai Container Terminals
檳庭星梅集裝箱碼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傅育寧博士 (主席)

李引泉先生

胡政先生

蒙錫先生

蘇新剛先生

余利明先生

胡建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宏先生

劉云樹先生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於2010年7月14日獲委任)

曾錦倫先生* (於2010年6月26日逝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0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mhi.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2010同比2009
綜合損益表摘要				
收入 ¹	15,838	8,046	12,142	50.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2,019	1,728	1,929	11.6%
非經常稅後收益 ²	(87)	(582)	(51)	(91.2%)
經常溢利	1,932	1,146	1,878	63.9%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3.89	71.30	79.25	11.2%
攤薄	83.44	71.27	79.06	10.9%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8.00	25.00	25.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785	1,496	1,307	(12.6%)
持有至到期投資產生之收入	2	—	—	—
經常現金流入淨額	1,787	1,496	1,307	(12.6%)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總資產	50,493	52,468	53,722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30,280	33,563	34,239
有息債務淨額 ³	11,264	11,191	10,235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2010同比2009
收入¹				
港口業務	6,344	5,377	6,106	13.6%
港口相關業務	9,479	2,653	6,020	126.9%
其他業務	15	16	16	—
合計	15,838	8,046	12,142	50.9%
EBITDA⁴				
港口業務	3,242	2,637	3,602	36.6%
港口相關業務	458	448	522	16.5%
其他業務	108	111	67	(39.6%)
終止經營業務	156	—	—	—
EBITDA	3,964	3,196	4,191	31.1%
未分配淨(開支)／收入 ⁶	(12)	441	(72)	(116.3%)
利息開支淨額 ⁵	(449)	(483)	(507)	5.0%
稅項 ⁵	(427)	(348)	(543)	56.0%
折舊及攤銷 ⁵	(884)	(981)	(976)	(0.5%)
期內溢利	2,192	1,825	2,093	14.7%
非控制性權益	(173)	(97)	(164)	69.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2,019	1,728	1,929	11.6%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
2. 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0.51億元(2009：港幣0.90億元，2008：港幣0.87億元)及2009年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港幣4.92億元。
3. 有息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5.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金額。
6. 包括總部職能支出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010年上半年，中國外貿呈恢復性增長態勢，進出口總值比去年同期增長43.1%，其中出口增長35.2%；進口增長52.7%。中國外貿恢復性增長的動因是全球經濟復蘇及歐美補充庫存；中國對東盟、巴西、印度等出口市場的增長，成為上半年出口增長的主要動力。

今年以來，全球航運市場復蘇，主要貿易航線集裝箱運量明顯增長。本集團抓住市場回暖的機遇，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提高客戶滿意度，並通過進一步的資源整合發揮規模和協同效應，加之本集團成本管控措施的深入實施，上半年取得了顯著的經營效果。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港幣19.2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1.6%，其中經常溢利為港幣18.7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63.9%。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港幣36.02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6.6%，港口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82.5%增加至85.9%。

本集團實現收入為港幣19.9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1.1%，其中來自於港口業務的收入達到港幣19.8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1.3%。

港口業務

本集團上半年港口業務實現EBIT港幣27.62億元，同比增長56.4%，佔本集團EBIT總額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79.7%增加至85.8%。

上半年本集團投資的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493.3萬TEU，同比增長22.5%，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191.6萬TEU，同比增長24.6%，深圳西部港區完

成吞吐量556.8萬TEU，同比增長31.7%；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完成吞吐量1,385.5萬TEU，同比增長18.8%；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吞吐量75.5萬TEU，同比增長46.1%；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吞吐量91.0萬TEU，同比下降3.6%；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完成吞吐量22.9萬TEU，同比增長60.3%；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聯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青島招商碼頭」）與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旗下之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2月成立的合資公司）完成吞吐量45.9萬TEU，實現業務突破；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團」）完成吞吐量12.4萬TEU，同比增長47.5%；香港地區港口項目完成吞吐量301.6萬TEU，同比增長9.7%。

上半年，本集團港口散雜貨吞吐量達到1.35億噸，同比增長25.3%，其中湛江港集團完成吞吐量3,137.4萬噸，同比增長8.9%；集團深圳西部港區完成吞吐量1,803.2萬噸，同比增長5.5%；漳州碼頭完成吞吐量347.1萬噸，同比增長3.0%；上港集團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682.2萬噸，同比增長31.4%；青島招商碼頭完成吞吐量488.7萬噸，同比增長14.5倍。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公佈的數據，今年上半年全國規模以上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完成6,780萬TEU，同比增長22.3%。上半年本集團內地港口箱量佔全國箱量比重約為32.3%，上半年本集團內地集裝箱吞吐量增長速度達到24.6%，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從2010年3月開始，在符合一定條件後本集團在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的持股比例上升至80%。標誌著本公司與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簽署的資產重組協議正式完成。今年以來，本集團繼續推動深圳西部港區建設，持續提升西部港區競爭力。深圳西部港區的業務整合使本集團加強了西部港區包括赤灣港區、蛇口港區及媽灣港區集裝箱碼頭的商務合作。在操作層面，深圳西部港區外貿集裝箱碼頭在合作機制下實現了岸線和設備資源的共享。上半年西部港區的環境治理工作也取得多項成效。另外本集團正推動政府有關部門提升銅鼓航道的通航能力，本集團預期銅鼓航道通航能力的提升將為西部港區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支持。

自去年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投入使用以來，本集團旗下之深圳招商局海運物流有限公司（「招商海運物流」）的業務運作順暢，業務量快速增長。保稅物流園區的臨港位置優勢及保稅港區的功能政策吸引了不少國際知名物流公司入園設立區域性配送中心。從上半年招商海運物流的經營表現看，其保稅物流業務對本集團深圳西部港區業務的促進作用正開始逐漸顯現。本集團繼續拓展華南駁船快線業務，網絡覆蓋區域由2009年底的17個地區增加至本年6月底的21個地區（覆蓋47個碼頭），上半年華南駁船快線承運的箱量比上年同期增長46.6%。



本集團相信，深圳西部港區的建設將不斷鞏固並提升深圳西部港區的競爭優勢；同時，深圳西部港區的建設將為本集團海外項目的推進提供管理經驗、專業化人力資源等強有力支持。

另外，本年6月，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簽訂協議，招商局（香港）同意以1元人民幣的一次性名義對價將由廣東省廣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際持有的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集團」）23.493%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授予本集團行使。本集團之前持有南山集團37.014%股權，南山集團為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及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協議在本年8月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除招商局集團之外的股東投票通過。該託管協議將使本公司進一步影響南山集團的業務運作，從而使本公司更好地整合南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港口運作並加強本集團在深圳西部港區的地位，進而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

上半年，本集團在上年取得成效的基礎上繼續深入推進成本管控工作，在成本管控指標體系對標、成本分析模型的建立、外包模式優化、設備和生產工藝革新、集中採購和備件管理、成本管控激勵機制的完善等方面又有新的提升舉措。本集團相信，隨著各項措施的落實，本集團的綜合營運水平將再上新台階。

繼去年底本集團與青島港集團實現集裝箱碼頭業務合作後，本年6月，青島招商碼頭與青島港集團簽署協議，進一步整合了青島前灣港區散雜貨碼頭之相關資源，共同投資設立新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統一經營青島招商碼頭位於前灣港區現有的2個散雜貨泊位以及青島港集團位於前灣港區現有的5個散雜貨泊位。本集團和青島港集團的全面戰略合作，有利於在青島前灣港區營造互利共贏、和諧健康的經營環境，為今後的發展開創新的機遇和空間；有利於形成發展合力，優化港區的功能佈局和總體規劃，促進青島口岸碼頭資源的充分利用和最優配置；有利於達致規模經濟和提高碼頭運營效

率，滿足貨主船東的發展需求，為周邊地區的經濟發展提供優質高效的港口物流服務；同時也提高該港區淨資產回報率，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回報。

上半年本集團穩步推進海外發展項目，除斯里蘭卡和越南集裝箱碼頭項目外，本集團也正在積極跟蹤其他營運管理項目。本集團因應經濟形勢變化適度調整了海外項目的發展步伐，隨著市場環境的轉變，本集團預期年內海外港口項目會有新的進展。

港口相關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港口相關業務實現EBIT港幣3.8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7%。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和道路車輛業務受經濟復蘇帶動出現強勁的恢復性增長。乾貨集裝箱和冷藏集裝箱銷量分別由上年同期的0.45萬TEU與2.35萬TEU上升至本年的42.53萬TEU與3.30萬TEU。特種集裝箱實現銷量2.45萬台，比上年同期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4%。道路專用車輛實現銷量8.3萬台，比上年同期增長85.3%。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還始終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和義務，在環保與社會活動方面做了很多努力與貢獻。

本集團按照國內及香港政府的規定，減少運營中排放的廢氣並對廢氣排放實施監控；同時，參考由國際海事組織(IMO)和政府間氣候變化委員會(IPCC)倡議的類似標準，制訂了環境保護和可持續性發展方案。深圳西部港區集裝箱場橋「油改電」工程減少了港區內污染排放。集團華南駁船快線大大減少了陸路運輸產生的氣體排放。青島前灣聯合已實行的船舶靠岸使用岸電，極大地減少了碼頭岸區的氣體排放。本集團擁有嚴格的健康和安全政策，本集團總部與部分下屬碼頭已通過ISO14001和ISO28000認證，該認證有助於加強供應鏈安保標準，且可以幫助識別及緩和商業環境中的風險。

另外，在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堅持不懈地致力於助學、扶貧、慈善捐助及服務社區等社會公益及慈善活動。本集團亦為招商局慈善基金會的發起成員之一，該基金會

致力於以創新而有效率的方式，開展扶貧濟困、助醫、賑災等公益活動。

前景及展望

上半年中國整體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屢創新高，但部分沿海主要港口箱量仍未恢復至上年同期水平，而且本集團注意到，雖然今年上半年中國出口比上年同期獲得大幅增長，但是與2008年同期相比只有單位數增幅，加之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貿易摩擦等外部環境的變化，增加了外貿走勢的不確定性。

與此同時，本集團也看到，雖然歐洲債務危機影響的滯後性可能使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增速有所回落，但是市場亦不失新的機會與亮點。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正式啟動以及中國與巴西、印度等新興市場的雙邊貿易將成為外貿增長的主要動力，這也有望成為今後中國外貿新的增長點。今年上半年中國對東盟貿易額基本與中日貿易額持平，並有望超過日本成為中國的第三大貿易夥伴。本集團認為，中國經濟的增長和積極的對外貿易政策將推動中國港口業繼續穩定發展。

下半年本集團將在客戶服務、商務、操作、成本管理等各個層面推進精細化管理及管理整合，抓住發展機遇，再創佳績。繼續推進西部港區商務、操作的協同合作，創造深圳西部港區的協同效應；充分利用前海灣保稅港區的各項政策，以客戶為中心，創新服務，促進深圳西部港區競爭

力進一步提升。繼續推行「油改電」等重大技術革新、持續優化碼頭操作流程、以先進的成本管理模型提升管理效益，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集團也將繼續加強環保工作，推進綠色港口建設，為港口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本集團除繼續鞏固與提升既有碼頭的網絡及功能外，也在繼續為未來謀篇佈局，積極關注國內外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與Americold Realty Trust在今年4月成立(51%:49%)的合資公司招商美冷物流有限公司(「招商美冷」)，於今年7月成功收購了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70%的股份，並就向維益食品有限公司收購康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簽訂了最終協議。本集團在鞏固港口業務的基礎上，亦看重中國消費需求增長及民生水平提高帶來的消費升級。因此，招商美冷的冷鏈業務作為招商局國際綜合第三方物流戰略中的重要一環，將成為招商局國際未來業務增長的一個新亮點。

2010年7月，本集團與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全面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充分利用各自在珠江三角洲的碼頭、攬貨及運輸網絡等資源優勢，開拓至西部港區的江海

聯運及駁運業務，將深圳西部港區打造成為珠江貨運系統在華南地區主要出海口，為西部港區帶來新的箱量貢獻。

以本集團多年以來積澱的行業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依託本集團在中國完善的港口佈局，在中國經濟穩定發展的大背景下，我們相信港口業將繼續穩步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把握機遇，開拓海外市場，著力構築新的業務增長點。本集團相信，我們在港口業的發展仍有廣闊的空間，本集團必將為股東實現更為理想的經濟效益和投資回報。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擁有現金約港幣39.95億元，其中港元佔56.6%、美元佔5.5%、人民幣佔37.3%及其他貨幣佔0.6%。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13.07億元。

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1.99億元。儘管本集團投資規模日益擴大，但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擁有較為充裕資金應付日常之經營需求，加上本集團現時的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所以償還短期借款的壓力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2,433,369,023股股份。期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620,000股股份並因此而收到港幣0.12億元。本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中發行了6,439,274股股份。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有息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約為29.9%。

考慮到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組合及不預期人民幣會顯著貶值，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為外幣投資作出特定的對沖安排。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1,785	1,795
1至2年	295	394
2至5年	1,053	1,123
5年以上	80	79
	3,213	3,391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3年	2,322	2,312
於2015年	3,878	3,862
於2018年	1,535	1,528
	7,735	7,70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638	2,566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644	738

註：除港幣0.06億元(2009年：港幣0.07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應付 上市票據	來自中介	來自最終	合計	銀行貸款	應付 上市票據	來自中介	來自最終	合計
			控股公司 之貸款	控股公司 之貸款				控股公司 之貸款	控股公司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2,900	7,735	—	—	10,635	2,926	7,702	—	—	10,628
人民幣	313	—	644	2,638	3,595	465	—	738	2,566	3,769
	3,213	7,735	644	2,638	14,230	3,391	7,702	738	2,566	14,397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0.06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0.07億元）是以於2010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港幣0.30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0.47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僱員及酬金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4,035名全職員工，其中56人在香港工作，其餘3,979人在中國內地工作。期內本集團之薪酬開支達港幣2.53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1.3%。本集團按照僱員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作出僱員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中期股息

為回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一貫支持，董事會宣佈派發期內中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25港仙，股息率為31.6%。該中期股息將約於2010年11月26日支付予於2010年10月8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代替股份分配（「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將約於2010年10月22日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新股之股票約於2010年11月26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4日至2010年10月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最遲須於2010年9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將約於2010年11月26日支付予於2010年10月8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董事之證券權益

2010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 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傅育寧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39,029	400,000	0.0386%
李引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450,000	0.0185%
胡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700,000	0.0288%
蒙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	0.0082%
蘇新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50,000	0.0144%
余利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54,567	500,000	0.0351%
王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3,605	150,000	0.0273%
劉云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400,000	0.0164%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7,040	—	0.0060%
李國謙先生	配偶權益	家屬權益	1,472,714	—	0.0605%
			3,026,955	3,150,000	0.2538%

除上文所披露者，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認股權計劃

於2001年12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舊有認股權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合資格人士」)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已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統稱為「招商局香港集團」)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董事會認為將認股權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於2002年8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修訂認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實行將該項計劃惠及合資格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認股權計劃於2010年6月30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0年 1月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期內授出 之認股權	期內行使 之認股權	期內 失效／註銷 之認股權	期內之 其他變動	於2010年 6月30日 持有 之認股權
董事								
傅育寧博士	2006年5月25日	23.03	400,000	—	—	—	—	400,000
李引泉先生	2004年10月27日	11.08	50,000	—	—	—	—	50,000
	2006年5月25日	23.03	400,000	—	—	—	—	400,000
胡政先生	2004年10月27日	11.08	300,000	—	—	—	—	300,000
	2006年5月25日	23.03	400,000	—	—	—	—	400,000
蒙錫先生	2006年5月25日	23.03	200,000	—	—	—	—	200,000
蘇新剛先生	2006年5月25日	23.03	350,000	—	—	—	—	350,000
余利明先生	2006年5月25日	23.03	500,000	—	—	—	—	500,000
王宏先生	2006年5月25日	23.03	150,000	—	—	—	—	150,000
劉云樹先生	2006年5月25日	23.03	400,000	—	—	—	—	400,000
			3,150,000	—	—	—	—	3,15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 本集團	2004年10月27日	11.08	1,430,000	—	(170,000)	—	—	1,260,000
	2006年5月25日	23.03	12,861,000	—	(420,000)	—	—	12,441,000
	2006年6月21日	20.91	150,000	—	—	—	—	150,000
(II) 招商局 香港集團	2002年10月11日	4.985	100,000	—	—	—	—	100,000
	2004年10月27日	11.08	1,058,000	—	(30,000)	—	—	1,028,000
	2006年5月25日	23.03	11,644,000	—	—	—	—	11,644,000
			27,243,000	—	(620,000)	—	—	26,623,000
			30,393,000	—	(620,000)	—	—	29,773,000

附註：

1.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內隨時行使。
2. 於緊接認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8.46元。
3. 於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主要股東

於2010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2,647,266 ^{1,2,3}	55.59%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49,647,266 ²	55.46%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49,647,266 ²	55.46%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32,525,504 ²	54.76%
Davis Selected Advisers, L.P. (d/b/a: Davis Advisors)	投資經理	145,910,554	6.00%

附註：

-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各自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1,352,647,2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349,647,266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之總數(請參閱下文附註3)。
-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及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各自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被視為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349,647,2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332,525,504股股份及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7,121,762股股份之總數。
由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由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7,121,7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被視為由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主席傅育寧博士於2005年5月31日起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2010年3月26日起，胡建華先生調職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代替傅育寧博士。傅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發展。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各董事確認彼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業華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代替已故曾錦倫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個人資料之更新

本公司之主席傅育寧博士自2010年8月23日起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自2010年5月27日起擔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自2010年7月5日及2010年8月3日起分別擔任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10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999	1,651
銷售成本	7	(1,013)	(964)
毛利		986	687
其他收益淨額	6	167	112
其他收入	6	78	84
行政開支	7	(173)	(188)
經營溢利		1,058	695
融資收入	8	16	8
融資成本	8	(322)	(331)
融資成本淨額	8	(306)	(323)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400	1,055
共同控制實體		125	58
除稅前溢利		2,277	1,485
稅項	9	(184)	(1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093	1,333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	—	492
期內溢利		2,093	1,82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 持續經營業務		1,929	1,236
— 終止經營業務		—	492
		1,929	1,728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64	97
— 終止經營業務		—	—
		164	97
期內溢利		2,093	1,825
股息	11	610	607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79.25	50.98
— 攤薄 (港仙)		79.06	50.9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	20.32
— 攤薄 (港仙)		—	20.3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2,093	1,825
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175)	(21)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31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增加	(511)	592
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之儲備	—	(19)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55)	5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38	2,349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443	2,252
— 非控制性權益	195	97
	1,638	2,3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	2,513	2,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613	10,990
投資物業	13	974	919
土地使用權	13	6,799	6,893
聯營公司權益		19,107	18,78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963	2,742
其他金融資產		2,326	2,837
預付款項		69	68
遞延稅項資產		34	34
		46,398	45,783
流動資產			
存貨		41	4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944	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5	3,206
		5,980	4,13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	1,344	2,553
		7,324	6,685
總資產		53,722	52,468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43	243
儲備		33,386	32,541
擬派股息		610	779
		34,239	33,563
非控制性權益		2,241	2,056
總權益		36,480	35,61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7	9,163	9,298
遞延稅項負債		723	736
		9,886	10,03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113	1,59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9	2,638	2,566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20	644	738
其他金融負債	17	1,847	1,857
應付稅項		114	61
		7,356	6,815
總負債		17,242	16,849
總權益及負債		53,722	52,468
淨流動負債		(32)	(1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366	45,6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243	14,399	6,424	12,497	33,563	2,056	35,61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929	1,929	164	2,093
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 投資重估之儲備	—	—	(175)	—	(175)	—	(175)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200	—	200	31	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之減少	—	—	(511)	—	(511)	—	(511)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	(486)	—	(486)	31	(455)
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	(486)	1,929	1,443	195	1,63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12	—	—	12	—	12
撥往儲備	—	—	113	(113)	—	—	—
股息	—	—	—	(779)	(779)	(10)	(789)
期內與擁有人之 交易總額	—	12	113	(892)	(767)	(10)	(777)
於2010年6月30日	243	14,411	6,051	13,534	34,239	2,241	36,480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242	14,186	5,117	10,735	30,280	2,434	32,71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728	1,728	97	1,825
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							
投資重估之儲備	—	—	(21)	—	(21)	—	(21)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外幣							
報表折算差額	—	—	(28)	—	(28)	—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之增加	—	—	592	—	592	—	592
變現出售							
附屬公司之儲備	—	—	(148)	129	(19)	—	(19)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							
總額	—	—	395	129	524	—	5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95	1,857	2,252	97	2,34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1	—	—	1	—	1
撥往儲備	—	—	93	(93)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375)	(375)
股息	—	—	—	(969)	(969)	(24)	(993)
期內與擁有人之							
交易總額	—	1	93	(1,062)	(968)	(399)	(1,367)
於2009年6月30日	242	14,187	5,605	11,530	31,564	2,132	33,6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07	1,4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0	2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22)	(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5	1,44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6	2,8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5	4,2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0年8月30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一致。

(i) 本集團採納之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必須於201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相應修改本，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i)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損益表重新計量；(ii)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iii)所有收購的相關成本必須列為當期開支。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故其需要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利得和損失。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主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利得或損失。本集團已自2010年1月1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採納經修訂準則。

3 會計政策(續)

(i) 本集團採納之修訂準則(續)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8年10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年)第一次改進及於2009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第二次改進項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該修訂規定，倘部分出售計劃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待出售。倘附屬公司為符合終止經營業務定義之出售組合，則須作出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後續修訂訂明，該等修訂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起應用。該修訂亦訂明就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間的不一致之情況。因此，土地租賃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於修訂之前，租賃期結束時業權預期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被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項下之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修訂本之特定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自201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於2010年1月1日根據該等租賃土地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已追溯確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該重新評估致使本集團把若干租賃土地從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

採納本修訂之影響如下：

	於2010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少	(146)	(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146	149

3 會計政策(續)

(ii) 於2010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之修訂和對現有準則的解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套期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5月頒佈了第二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的年度改進計劃，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除外

(iii) 於2010年尚未生效，但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自2011年1月1日開始生效)。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一項披露規定所取代：(i)政府名稱與彼等關係性質；(ii)任何個別重大之交易之性質和金額；及(iii)在意義上或金額上任何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交易。此修訂亦澄清及簡化了關聯方之定義。本集團已自2009年1月1日起部份應用了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披露豁免。

(iv) 下列是已發出但在2010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新解釋及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和解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關聯方定義之變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的比較信息披露的有限度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3 會計政策(續)

(v)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0年5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三次年度改善項目，對下文所載準則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2010年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該等改進。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並將自2011年1月1日起應用該等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期內經確認之收入包括如下業務之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及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1,983	1,635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6	16
	1,999	1,651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業務及地區分部兩個方面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就業務分部而言，管理層評估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管理層進一步按地區評估港口經營業務，地區包括深圳、香港、寧波及上海及其他地區。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貨櫃碼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包括由本集團經營之油漆製造業務（已於2009年1月出售），及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逾90%以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及90%以上收入源自於中國大陸港口業務。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分部資料(續)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的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93	98	—	192	1,983	—	16	1,999
分佔聯營公司	880	497	2,105	3	3,485	6,020	—	9,50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16	—	121	501	638	—	—	638
合計	2,589	595	2,226	696	6,106	6,020	16	12,142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26	80	—	129	1,635	—	16	1,651
分佔聯營公司	1,038	453	1,816	—	3,307	2,653	—	5,9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13	—	88	334	435	—	—	435
合計	2,477	533	1,904	463	5,377	2,653	16	8,046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911	10	46	99	1,066	—	67	(75)	(8)	1,058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72	169	701	(2)	1,140	260	—	—	—	1,400
— 共同控制實體	2	—	35	88	125	—	—	—	—	125
	1,185	179	782	185	2,331	260	67	(75)	(8)	2,583
融資成本淨額	(32)	—	—	(42)	(74)	—	—	(232)	(232)	(306)
稅項	(110)	(2)	(41)	(5)	(158)	(22)	(4)	—	(4)	(1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	1,043	177	741	138	2,099	238	63	(307)	(244)	2,093
非控制性權益	(160)	—	—	(4)	(164)	—	—	—	—	(16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883	177	741	134	1,935	238	63	(307)	(244)	1,929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										16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之溢利										1,929
期內溢利										2,093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 持續經營業務	307	4	—	63	374	—	—	3	3	377
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169	6	—	24	199	—	—	—	—	199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625	5	31	(23)	638	—	108	(51)	57	695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62	168	497	(5)	822	233	—	—	—	1,055
— 共同控制實體	3	—	15	40	58	—	—	—	—	58
	790	173	543	12	1,518	233	108	(51)	57	1,808
融資成本淨額	(49)	—	—	(34)	(83)	—	—	(240)	(240)	(323)
稅項	(77)	(1)	(29)	(5)	(112)	(33)	(7)	—	(7)	(1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	664	172	514	(27)	1,323	200	101	(291)	(190)	1,333
非控制性權益	(99)	—	—	2	(97)	—	—	—	—	(9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565	172	514	(25)	1,226	200	101	(291)	(190)	1,236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	—	—	492	—	—	—	492
非控制性權益										9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之溢利										1,728
期內溢利										1,825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 持續經營業務	294	4	—	104	402	—	—	3	3	405
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248	1	—	128	377	—	—	—	—	377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0年6月30日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001	176	2,106	3,206	25,489	—	981	2,804	3,785	29,274
聯營公司權益	2,219	2,132	10,159	103	14,613	4,494	—	—	—	19,10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5	3	677	3,258	3,963	—	—	—	—	3,963
分部總資產	22,245	2,311	12,942	6,567	44,065	4,494	981	2,804	3,785	52,34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344	1,344	—	—	—	—	1,344
	22,245	2,311	12,942	7,911	45,409	4,494	981	2,804	3,785	53,688
遞延稅項資產										34
總資產										53,722
分部負債	(3,979)	(41)	—	(2,354)	(6,374)	—	(5)	(10,026)	(10,031)	(16,405)
應付稅項										(114)
遞延稅項負債										(723)
總負債										(17,242)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09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336	89	1,924	3,524	24,873	—	927	2,552	3,479	28,352
聯營公司權益	2,117	2,145	10,061	104	14,427	4,360	—	—	—	18,78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3	675	2,042	2,742	—	—	—	—	2,742
分部總資產	21,475	2,237	12,660	5,670	42,042	4,360	927	2,552	3,479	49,8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553	2,553	—	—	—	—	2,553
	21,475	2,237	12,660	8,223	44,595	4,360	927	2,552	3,479	52,434
遞延稅項資產										34
總資產										52,468
分部負債	(4,290)	(41)	—	(2,485)	(6,816)	—	(5)	(9,231)	(9,236)	(16,052)
應付稅項										(61)
遞延稅項負債										(736)
總負債										(16,849)

6 其他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55	96
碼頭建設成本撥備轉回	58	—
出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1	24
匯兌虧損淨額	(7)	(8)
	167	112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4	84
其他	4	—
	78	84

7 按性質分類成本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3	336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4	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3	240
燃油及水電費	124	109
外包成本	205	167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7	51
— 廠房及機器	14	24
其他費用	166	156
	1,186	1,152
總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	8
融資收入	16	8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3)	(51)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	(2)
應付上市票據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79)	(72)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6)	(16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8)	(71)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17)	—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325)	(356)
減：資本化利息(註)	3	25
融資成本	(322)	(331)
融資成本淨額	(306)	(323)

註： 已採用每年4.39%(2009年：每年4.44%)之資本化利率，相當於為在建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09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前在中國成立且享受15%優惠稅率的外資企業，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0%、22%及24%，自2012年起採用25%的標準稅率。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2008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提所得稅，而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者則採用5%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	43
股息預提所得稅	119	79
遞延稅項	(2)	29
	184	152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9年1月5日，本集團將旗下附屬公司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海虹老人牌」)之全部64%股權以現金代價港幣11.46億元出售予海虹老人牌的非控制性股東Hempel A/S。出售收益港幣4.92億元已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1 中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09年：每股25港仙)	610	607

於2010年8月30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權益持有者配發，惟權益持有者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作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予以反映。

擬派發2010年中期股息乃根據於2010年8月30日已發行股份2,439,883,297股(2009年：2,428,792,562股)計算。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本集團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1,929	—	1,92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33,156,101	2,433,156,101	2,433,156,10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9.25	—	79.25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1,236	492	1,72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23,447,509	2,423,447,509	2,423,447,50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0.98	20.32	71.30

12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轉換後，根據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未行使期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中期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1,929	—	1,92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33,156,101	2,433,156,101	2,433,156,101
認股權之調整	5,680,704	5,680,704	5,680,70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8,836,805	2,438,836,805	2,438,836,80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79.06	—	79.06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1,236	492	1,72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23,447,509	2,423,447,509	2,423,447,509
認股權之調整	1,201,072	1,201,072	1,201,07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4,648,581	2,424,648,581	2,424,648,58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0.96	20.31	71.27

13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商譽 港幣百萬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之賬面值	2,513	10,844	919	7,03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附註3(ii))	—	146	—	(146)
於2010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重列	2,513	10,990	919	6,893
滙兌調整	—	61	—	41
添置	—	199	—	—
公允價值之增加	—	—	55	—
出售	—	(8)	—	—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15)	—	(316)	—	(71)
折舊及攤銷	—	(313)	—	(64)
於2010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2,513	10,613	974	6,799
於2009年1月1日之賬面值	2,513	12,921	744	7,42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附註3(i))	—	149	—	(149)
於2009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重列	2,513	13,070	744	7,277
滙兌調整	—	13	—	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5	—	—
添置	—	893	—	—
公允價值之增加	—	—	175	—
出售	—	(13)	—	(18)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15)	—	(2,320)	—	(233)
折舊及攤銷	—	(698)	—	(139)
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2,513	10,990	919	6,893

1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708	5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	205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967	1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5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20	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b))	7	—
	1,944	886

附註：

- (a) 於2010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合共港幣0.32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0.36億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73	165
1 - 30日	271	195
31 - 60日	148	99
61 - 120日	64	60
超過120日	52	37
	708	556

- (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2009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新前灣」）簽訂合資合同（「合資合同」）成立一間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聯合」）。本集團與青島新前灣各自擁有青島前灣聯合50%股權。青島前灣聯合主要從事青島港前灣港區南岸集裝箱碼頭的建設、經營和管理並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根據合資合同，本集團與青島新前灣應向青島前灣聯合分別注入或出售彼等的若干及全部資產，包括集裝箱碼頭泊位、後方堆場、其他配套設施以及機械設備。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向青島前灣聯合注入或出售之賬面總值為港幣25.53億元（包括土地使用權港幣2.33億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3.20億元），而該金額已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新增泊位建造成本港幣0.43億元，該項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外，本集團已向青島前灣聯合注入及出售港幣15.96億元之資產（為過往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確認出售收益港幣0.60億元。

於2010年6月5日，本集團與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達成一項類似的協議成立一間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西港聯合」）。本集團及青島港集團分別擁有青島前灣西港聯合49%及51%股權。青島前灣西港聯合主要從事青島港前灣港區散雜貨碼頭的建設、經營和管理並提供港口配套服務。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向青島前灣西港聯合注入或出售之賬面總值為港幣3.44億元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港幣0.71億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73億元），而該金額已於2010年6月30日呈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432,749,023	2,423,435,842	243	242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a))	620,000	100,000	—	—
於6月30日	2,433,369,023	2,423,535,842	243	242

附註：

(a) 期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620,000股(2009年：100,000股)，所得款項為港幣0.12億元(2009年：港幣0.01億元)。

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28.77元(2009年：港幣24.20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所收取之款項中抵扣。

期內，並無購回任何普通股。

(b) 自2010年7月1日起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期間，本公司發行6,439,274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以支付2009年末期股息款項港幣1.58億元，並以每股平均行使價港幣23.03元發行7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予認股權行使者。

16 股本(續)

附註：(續)

(c) 認股權

現行認股權計劃於2001年12月20日舉行之會議上獲權益持有者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未行使之認股權數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1.84	30,393,000	21.83	31,124,000
已行使	19.18	(620,000)	11.08	(100,000)
已失效	—	—	23.03	(30,000)
於6月30日	21.90	29,773,000	21.87	30,994,000

於2010年6月30日，所有認股權可予行使。

於2010年6月30日已發行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年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2012年	4.985	100,000
2014年	11.08	2,638,000
2016年	23.03	26,885,000
2016年	20.91	150,000
		29,773,000

17 其他金融負債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788	892
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無抵押	2,339	2,413
– 有抵押(附註(a))	6	7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80	79
	3,213	3,39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附註(c))	62	62
應付上市票據(附註(d))		
– 將於2013年到期票面值為3.00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6.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2,322	2,312
– 將於2015年到期票面值為5.00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5.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78	3,862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00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35	1,528
合計	11,010	11,155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847)	(1,857)
非流動部分	9,163	9,298

附註：

- (a) 於2010年6月30日，銀行貸款港幣0.06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0.07億元)乃以賬面淨值為港幣0.30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0.47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借款及已發行之上市票據合共港幣90.35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90.02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c)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17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d) 應付上市票據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將於2013年到期票面值為3.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6.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6.33%	6.33%
將於2015年到期票面值為5.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5.47%	5.47%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7.36%	7.36%

(e)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額度達港幣87.59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73.10億元)，其中分別為港幣77.09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66.10億元)及港幣10.50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7.00億元)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

(f) 於2010年6月30日之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85	—	62	1,847
介乎一至兩年	295	—	—	295
介乎兩至五年	1,053	6,200	—	7,253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133	6,200	62	9,395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80	1,535	—	1,615
	3,213	7,735	62	11,010

於2009年12月31日之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95	—	62	1,857
介乎一至兩年	394	—	—	394
介乎兩至五年	1,123	2,312	—	3,43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312	2,312	62	5,686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79	5,390	—	5,469
	3,391	7,702	62	11,155

17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g) 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	0.55%至3.06%	0.94%至1.67%
人民幣	4.31%至5.41%	4.37%至5.51%

(h) 長期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24.21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4.95億元)及港幣84.95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81.31億元)。長期銀行貸款之公允價值以按本集團可取得之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現金流量而釐定，而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則參照市場報價而釐定。除長期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以外，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2010年6月30日公允價值相若。

1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附註(a))	82	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4	1,297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779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4	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97	1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13	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4	4
	2,113	1,593

附註：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30日	43	49
31-60日	8	9
61-120日	8	8
超過120日	23	20
	82	86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1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5%至5.2%計息(2009年12月31日：2.45%至5.2%)，並以人民幣列值。

貸款金額港幣17.25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6.52億元)應於一年內償還。

其餘貸款金額港幣9.13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9.14億元)應於2010年至2017年償還。根據已訂立貸款協議之規定，最終控股公司可提前一個月通知要求償還，因此董事已將該等貸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0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2009年12月31日：4.35%)計息。該等貸款以人民幣列值。

貸款應於2012年至2019年償還，根據已訂立貸款協議之規定，中介控股公司可提前一個月通知要求償還，因此董事已將該等貸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已批准但未簽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723
— 土地使用權	5	—
	142	723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	731
— 土地使用權	65	60
	1,086	791
共同控制實體		
已批准但未簽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	254
	2,262	1,768

21 承擔(續)

(b) 投資之資本承擔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港口項目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31	1,748

(c)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88	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65	99
五年後	34	38
	187	225

(d)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57	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69	71
五年後	—	2
	126	141

22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及交易

董事認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人士指招商局集團內之實體，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決策或董事或行政人員對另一方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關聯人士資料及交易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關聯人士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關聯人士交易之概要。

(a) 與招商局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與招商局集團有關之交易			
租金收入來自	(i)		
— 中介控股公司		11	11
— 同系附屬公司		5	5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i)	42	61
服務收入來自			
— 聯營公司	(ii)	2	—
— 同系附屬公司	(ii)	1	—
— 共同控制實體	(ii)	1	—
支付服務費予			
— 同系附屬公司	(iii)	3	2
— 共同控制實體	(iv)	3	2
利息開支支付予			
— 最終控股公司	(v)	48	64
— 中介控股公司	(v)	17	—

22 有關聯人士之結餘及交易(續)

(a) 與招商局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招商局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租金收入或開支根據各租約按月收取或支付固定金額。
- (ii) 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
- (iii)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駁船將船隻運往本集團經營之港口，並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予本集團。該服務費參照市場價格。
- (iv)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系統及服務。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
- (v) 利息開支根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之未付金額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及20所列之利率計算。

招商局集團內之實體於2010年6月30日之結餘披露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18、19及20。

(b) 與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結餘及交易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收取服務開支為港幣0.09億元(2009年：港幣0.07億元)，該等費用是根據相關協議按集裝箱水平運輸所用的車輛數量及類型及此類運輸所需的操作人員計算。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結餘已披露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	4

2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與本公司於2010年6月18日訂立之託管協議，本公司獲授予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23.493%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對價為人民幣1元。中國南山主要從事港口業務、製造業、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於2010年6月30日，中國南山仍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上述協議簽署後，本集團將控制中國南山董事會逾半數表決權，而中國南山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項交易已於2010年8月12日完成。

截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獲得足夠財務資料計算是次合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及確認及釐定將賦予中國南山就分配收購對價及計算商譽而言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 (b) 於2010年7月5日，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深圳港航網絡系統有限公司(「深圳港航網絡」)進一步注資港幣0.22億元。注資手續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港航網絡持有之股權將由62.5%增至76.84%及對章程內部份條款加以修訂。藉此，本集團能控制深圳港航網絡董事會的決定，而深圳港航網絡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港航網絡專營海運物流業的電子商務，主要業務為開發電子報關系統。
- (c) 根據2010年7月21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其51%權益)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康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康新天津」)之全部股權，對價為0.51億美元(港幣3.97億元)。康新天津主要從事冷藏物流服務。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8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 –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102 8888

Fax: (852) 2587 7771

E-mail: relation@cmhk.com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話：(852) 2102 8888

傳真：(852) 2587 7771

電子郵件：relation@cmhk.com

www.cmhi.com.hk